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至 2022 年年底，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48,051.18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额为 90,970.28 万元，实际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83,894.30 万元的比例为 23.7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威斯特曼、苏守强 及陈正道持有的北京宝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后因保荐机构尽调工作无法开展等原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议案，中止该项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提供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高允斌

俞汉青

朱孔阳

2023年4月24日